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原訴字第12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育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林哲倫律師（法扶律師）

08 被告 吳家明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選任辯護人 陳孟彥律師（法扶律師）

13 被告 鄭淑華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選任辯護人 陳俊隆律師

17 劉育志律師（法扶律師，解除委任）

18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19 年度偵字第27857號、第39139號），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文

21 吳育杰犯如附表一、二、三、四「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
22 各處如附表一、二、三、四「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捌月。

23 吳家明犯如附表三、四「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24 表三、四「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25 鄭淑華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
26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伍場次。

27 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7至8
28 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29 未扣案吳育杰之犯罪所得伍萬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3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犯罪事實

02 一、吳育杰、吳家明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
04 品，不得販賣、持有、轉讓；鄭淑華亦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
06 不得販賣、持有、轉讓，而分別為以下販賣毒品行為：
07 (一)吳育杰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一級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
08 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販賣附表一所示毒品
09 與附表一所示之人。
10 (二)吳育杰、林建銘（林建銘部分尚在審理中）共同意圖營利，
11 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由吳育杰指
12 示林建銘交付毒品及收取價金，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販賣
13 附表二所示毒品與附表二所示之人。
14 (三)吳育杰、吳家明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5 之犯意聯絡，由吳育杰指示吳家明交付毒品及收取價金，而
16 於附表三所示時間，販賣附表三所示毒品與附表三所示之
17 人。
18 (四)吳育杰、吳家明、鄭淑華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
19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由吳育杰指示鄭淑華秤重，並
20 指示吳家明負責交付毒品及收取價金，而於附表四所示時
21 間，販賣附表四所示毒品與附表四所示之人，末由吳家明將
22 價金交與鄭淑華轉交吳育杰。

2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24 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由

26 壹、證據能力部分：

2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8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29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30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
31 文。查本案被告吳育杰、吳家明、鄭淑華對於本判決下列所

引用各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同意均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2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宗第182、232、320頁），茲審酌該等審判外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上開規定，均得為證據。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 訊據被告3人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業經證人即藥腳劉敏偉、游江河各於警詢時、偵查中證述，以及證人即藥腳梁貴皇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審理時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27587號卷〔下稱偵27587卷〕第1宗第141至152頁、第171至179頁、第187至189頁、第2宗第197至199頁、第319至321頁、112年度偵字第39139號卷〔下稱偵39139卷〕第307至309頁、第311至344頁、本院卷第2宗第98至107頁）明確，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見偵27587卷第1宗第57至65頁、第121至127頁、偵39139卷第427至433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照片黏貼紀錄表（見偵27587卷第1宗第75至79頁）、通訊監察譯文（見偵27587卷第1宗第24至29頁、第99至101頁、第144至150頁、第174至176頁、第2宗第14至39頁、第100至102頁、偵39139卷第313至342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6月27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2440號鑑定書（見偵27587卷第2宗第265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書-112年聲監字第55號、112年聲監續字第132號及112年聲監續字第181號（見偵39139卷第13至23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6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鑑定書（見偵39139卷第27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見偵39139卷第558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偵查隊偵辦「吳育

「杰」等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偵查報告（見112年度警聲搜字第922號卷第11至32頁）、本院勘驗筆錄及其附件（本院卷第1宗第282、285至291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年7月12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059829號函（本院卷第1宗第349至355頁）等件在卷可稽，並有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至8所示之證物可資佐證，堪認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中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認。

(二)販賣毒品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政府一向查禁森嚴並重罰不寬貸，且毒品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販賣毒品之行為亦無一定之公定價格，每次買賣之價格隨供需雙方之資力或關係之深淺或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需求殷切與否、對行情認知，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而為各種風險評估，機動的調整，有各種不同標準，並非一成不變，惟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係「量差」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異，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況且毒品之價格不低，取得不易，凡為販賣之不法行為者，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之極大風險，無端出售，是其從中賺取買賣差價或量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且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查被告3人既於本院審理中坦承販賣毒品之犯行，堪認渠等均有意圖營利而販賣毒品之主觀犯意。

(三)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雖非同種毒品，惟一般人多未能區辨而逕泛稱為安非他命，而國內安非他命取得不易，施用情形較少，且查本案卷內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6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鑑定書（見偵39139卷第27頁）所載均係甲基安非他命，而非安非他命，卷內亦無其他任何證據足認本案被告3人及證人劉敏偉、游江河、梁貴皇等人所陳述之第二級毒品係指安非他命，而非甲基安非他命。從而，本案起訴書有關安非他命之記載，應均係甲基安非他命之誤，均應予更正，附此敘明。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所為本案犯行，均堪認定，

01 應予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所犯法條：**

- 04 1.核被告吳育杰就附表一編號3、5、7及附表三之所為，均係
05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4
06 罪）；附表一編號1、2、4、6、8至10及附表二、附表四之
07 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
08 品罪（10罪），共14罪（4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10個販賣
09 第二級毒品罪）。
- 10 2.核被告吳家明就附表三之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11 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就附表四之所為，係犯毒品
12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1個
13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1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 14 3.核被告鄭淑華就附表四之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15 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1罪。
- 16 4.被告吳育杰、同案被告林建銘就附表二之所為，有犯意聯絡
17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惟同案被告林建銘部分尚在本院
18 審理中，則其究竟是否構成共同正犯，應以本院將來就其部
19 分所為之判決為準）。
- 20 5.被告吳育杰、吳家明就附表三之所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1 擔，為共同正犯。
- 22 6.被告吳育杰、吳家明、鄭淑華就附表四之所為，有犯意聯絡
23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24 7.被告吳育杰上開所犯14罪、被告吳家明上開所犯2罪，均犯
25 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26 **(二)刑之減輕：**

- 27 1.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
28 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9 刑；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條例第17
30 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31 2.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次按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所欲維護之法益，須合乎比例原則。不唯立法上，法定刑之高低應與行為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在刑事審判上既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自亦應罪刑相當，罰當其罪。由於毒品之施用具有成癮性、傳染性及群眾性，其流毒深遠難以去除，進而影響社會秩序，故販賣毒品之行為，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為防制毒品危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對販賣毒品之犯罪規定重度刑罰，依所販賣毒品之級別分定不同之法定刑。然而同為販賣毒品者，其犯罪情節差異甚大，所涵蓋之態樣甚廣，就毒品之銷售過程以觀，前端為跨國性、組織犯罪集團從事大宗走私、販賣之型態；其次為有組織性之地區中盤、小盤；末端則為直接販售吸毒者，亦有銷售數量、價值與次數之差異，甚至為吸毒者彼此間互通有無，或僅為毒販遞交毒品者。同屬販賣行為光譜兩端間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與不法程度樣貌多種，輕重程度有明顯級距之別，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所定販賣第三級毒品者之處罰，最低法定刑為7年，不可謂不重，倘依被告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3.按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01 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
02 前，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
03 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
04 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主文
05 第1、2項意旨參照）。

06 **4. 經查：**

07 (1)本案因被告吳育杰、鄭淑華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黃建
08 發，惟未因被告吳家明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情，
09 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年5月1日中警分刑字第1
10 130033325號函（見本院卷第1宗第263頁）、113年7月26日
11 中警分刑字第1130062225號函（見本院卷第1宗第447頁）等
12 件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吳育杰、鄭淑華部分，符合毒品危害
13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事由，而被告吳家明部分則不
14 符合之。

15 (2)被告3人均於偵查中、審判中自白犯行（見偵27857卷第1宗
16 第235至236頁、第2宗第203至204頁、第211頁、本院卷第1
17 宗第179至180頁、第232頁、第318至319頁、第2宗第122
18 頁），是被告3人均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
19 刑事由。

20 (3)被告吳育杰、鄭淑華分別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均已
21 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之減刑事由，其
22 宣告刑之下限已經由有期徒刑10年大幅降低至1年8月，難認
23 仍有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情狀，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24 減其刑。

25 (4)被告吳育杰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部分，以及被告吳家明所
26 犯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部分，考量渠等每次販賣毒品
27 之行為，數量不多、金額非鉅，僅係小額零星販售，相較於
28 大盤、中盤毒販備置大量毒品欲廣為散播牟取暴利者，其危
29 害性顯屬有別，考量渠等所犯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部
30 分，分別依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31 減輕其刑後，其宣告刑之下限仍有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情

狀，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5)被告吳育杰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部分，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以及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則其刑度已經顯著降低，復考量被告吳育杰於本案販賣毒品之犯罪中，處於主要販賣角色，並多次販賣第一級毒品，難認有何上開憲法判決所指「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爰不依上開憲法判決意旨減輕其刑。

(6)被告吳家明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部分，雖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以及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然考量其於本案犯罪中，僅是交付毒品及轉交價金之跑腿者，處於次要角色，並僅有參與一次販賣第一級毒品，足認被告吳家明之犯罪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爰依上開憲法判決意旨減輕其刑。

5. 緒上：

(1)被告吳育杰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部分，同時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59條之減刑事由；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同時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之減刑事由，均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2)被告吳家明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部分，同時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及上開憲法判決之減刑事由；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同時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之減刑事由，均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3)被告鄭淑華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同時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之減刑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無視國家防制毒品危害之禁令，為牟取不法利益而恣意販賣第二級毒品，被告吳育杰、吳家明更販賣第一級毒品，不僅危害他人心健

康，更助長毒品泛濫，影響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甚深，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3人販賣毒品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以及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致危害程度、犯罪之地位及分工（尤其被告吳育杰為主要販賣者、被告吳家明為跑腿者、被告鄭淑華係受指示而秤重及轉交價金）等情節，兼衡被告3人坦承之犯後態度、素行狀況、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吳育杰、吳家明部分均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被告鄭淑華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考量被告鄭淑華於本案中係受其配偶即被告吳育杰之指示，始為對毒品秤重及轉交價金之行為，進而參與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其犯罪情節尚非嚴重，應僅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而被告鄭淑華始終坦承犯罪，經此偵審教訓，堪信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斟酌為促使被告鄭淑華日後重視法治，避免再度犯罪，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從中記取教訓，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鄭淑華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鄭淑華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予適當追蹤及輔導，以符緩刑之目的及收緩刑之實效。上述被告鄭淑華應接受之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應待本判決確定後，由執行之地方檢察署安排並通知被告到場，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被告吳育杰於警詢時自陳向藥腳游江河收取新臺幣（下同）現金5,000元等情（見偵27857卷第2宗第15頁）；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被告吳育杰於警詢時自陳以2,500元的價格給藥腳

游江河等情（見偵27857卷第2宗第18頁）；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被告吳育杰於警詢時自陳向藥腳許政雄收取現金1萬元等情（見偵27857卷第2宗第20頁）；就附表一編號4部分，被告吳育杰於警詢時自陳向藥腳許政雄收取現金2,500元等情（見偵27857卷第2宗第22頁）；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被告吳育杰於警詢時自陳：藥腳許政雄跟拿我1.8公克的海洛因，他拿現金票給我，隔週有領到錢等語（見偵27857卷第2宗第25頁）；就附表一編號6部分，被告吳育杰於警詢時自陳有收到2,500元等情（見偵27857卷第2宗第26頁）；就附表一編號7部分，被告吳育杰於警詢時自陳有向藥腳許政雄收3,000元等情（見偵27857卷第2宗第39頁）；就附表一編號8、9部分，被告吳育杰於警詢時均自陳：藥腳劉敏偉跟我買1公克的甲基安非他命，2,500元，有交易成功等語（見偵27857卷第2宗第29、30頁）；就附表二編號1部分，被告吳育杰於警詢時自陳：我都跟藥腳梁貴皇收5,000元，我叫黑鬼（即同案被告林建銘）拿過去，藥腳梁貴皇拿5,000元給黑鬼等語（見偵27857卷第2宗第38頁）；就附表四部分，被告吳育杰於警詢時自陳：藥腳梁貴皇跟我買2公克甲基安非他命，我請阿家（即被告吳家明）送過去，阿家收5,000元回來給我老婆（即被告鄭淑華）等語（見偵27857卷第2宗第37頁），堪認被告吳育杰本案之犯罪所得為5萬500元（計算式： $5,000\text{元} + 2,500\text{元} + 1\text{萬元} + 2,500\text{元} + 1\text{萬元} + 2,500\text{元} + 3,000\text{元} + 2,500\text{元} + 2,500\text{元} + 5,000\text{元} + 5,000\text{元}$ ），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附表五編號1至3所示之物，係被告吳家明所有，且係用於與被告吳育杰聯絡之用，而附表五編號4至6所示之物，係被告吳育杰本案犯對所用，業經被告吳家明、吳育杰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宗第185、319頁），堪認此部分扣案物係渠等犯罪所用之物，爰依上

開規定宣告沒收。

(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附表五編號7至8所示之物，分別係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6月27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2440號鑑定書（見偵27857號第2宗第265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6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鑑定書（見偵39139卷第27頁）等件在卷可參，核屬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四)扣案如附表五編號9所示之物，係被告鄭淑華所有，其辯稱：這是經營檳榔攤的營業所得等語（見本院卷第1宗第234頁），而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該扣案物係被告鄭淑華本案之犯罪所得，或係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基於有疑唯利於被告之原則，自無從宣告沒收。

(五)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0所示之物，係同案被告林建銘所有，業經其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宗第185頁），惟同案被告林建銘部分尚在本院審理中，應待審理後方能認定是否屬於供犯罪所用之物，爰暫不諭知是否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心怡、林姿妤、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
　　　　　　　　　　　法官　陳藝文
　　　　　　　　　　　法官　葉宇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蔡世宏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毒品種類及數量	價金 (新臺幣)	對象	罪名及宣告刑
1	112年2月16日3時44分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旁 鐵皮屋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	5,000元	游江河	吳育杰犯販賣 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2	112年2月18日2時27分	桃園市平鎮區民族路雙連2段路邊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	2,500元	游江河	吳育杰犯販賣 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3	112年3月12日19時42分	桃園市○○區○○路路0段00巷00號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半錢(1.8公克)	1萬元	許政雄	吳育杰犯販賣 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4	112年3	桃園市○○區○○路	第二級毒品	2,500	許	吳育杰犯販賣

01 (續上頁)

	月18日2 2時9分	○○路路0段00巷 00號	甲基安非他 命1公克	元	政 雄	第二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 刑貳年陸月。
5	112年4 月8日18 時19分	桃園市○○區○ ○○路路0段00巷 00號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半錢 (1.8公克)	1萬元	許 政 雄	吳育杰犯販賣 第一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 刑肆年捌月。
6	112年4 月17日9 時25分	桃園市○○區○ ○○路路0段00巷 00號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 命1公克	2,500 元	許 政 雄	吳育杰犯販賣 第二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 刑貳年陸月。
7	12年5月 22日14 時18分	桃園市○○區○ ○○路000號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半錢 (0.45公克)	3,000 元	許 政 雄	吳育杰犯販賣 第一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 刑肆年陸月。
8	112年3 月16日1 3時26 分	桃園市○○區○ ○○路000巷00弄 00○0號附近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 命1公克	2,500 元	劉 敏 偉	吳育杰犯販賣 第二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 刑貳年陸月。
9	112年3 月22日3 時28分	桃園市○○區○ ○○路000巷00弄 00○0號附近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 命1公克	2,500 元	劉 敏 偉	吳育杰犯販賣 第二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 刑貳年陸月。
10	112年4 月15日1 8時46 分	桃園市○○區○ ○○路000巷00弄 00○0號附近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 命1公克	2,500 元(賒 帳)	劉 敏 偉	吳育杰犯販賣 第二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 刑貳年伍月。

02

附表二：

03

編 號	時間	地點	毒品種類及 數量	價 金 (新臺 幣)	對 象	罪名及宣告刑
1	112年4 月19日1 6時24 分	桃園市○○區○ ○路0段0000巷00 號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 命2公克	5,000 元	梁 貴 皇	吳育杰共同犯 販賣第二級毒 品罪，處有期

01 (續上頁)

						徒刑貳年捌月。
2	112年4月21日17時59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1包(1公克)	2500元 (賒帳)	劉敏偉	吳育杰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02 附表三：

編號	時間	地點	毒品種類及數量	價金	對象	罪名及宣告刑
1	112年3月31日22時47分	桃園市○○區○○路路0段00巷00號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1包(0.45公克)	(賒帳)	許政雄	吳育杰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吳家明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03 附表四：

編號	時間	地點	毒品種類及數量	價金	對象	罪名及宣告刑
1	112年3月20日20時25分	桃園市○○區○○路0段0000巷00號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	5,000元	梁貴皇	吳育杰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吳家明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鄭淑華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續上頁)

01

						束，並應接受 法治教育伍場 次。
--	--	--	--	--	--	------------------------

02

附表五：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IPHONE智慧型手機（白色）	1支	吳家明	(1)112刑管2496號。 (2)被告吳家明自陳均為本案用於與被告吳育杰聯絡所用（見本院卷第1宗第319頁），堪認均係犯罪所用之物，爰均宣告沒收。
2	IPHONE智慧型手機（含SIM卡1張，門號：0000 00000）	1支		
3	SONY智慧型手機（白色）	1支		
4	夾鏈袋	1批	吳育杰	(1)112年刑管2494號。 (2)被告吳育杰自陳均為本案犯罪所用（見本院卷第1宗第185頁），爰宣告沒收，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部分宣告沒收銷燬。
5	電子磅秤	1台		
6	帳冊	4本		
7	海洛因（9小顆）（編號：000000000；DE000-0000）	1包（32.78公克）		
8	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DE000-0000）	1包（18.07公克）		
9	新臺幣現金	14萬2,600元	鄭淑華	(1)112年刑管2503號。 (2)不宣告沒收。
10	三星智慧型手機（門號：0000000000）	1支	林建銘	(1)112年刑管2495號。 (2)因被告林建銘部分尚在本院審理中，爰暫不諭知是否沒收。